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24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苏滨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苏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增补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陈飞宏先生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在本公司工作，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对公司运营情况较为熟悉，且任职期间勤勉尽职，能够较好地履行监事职责，本次拟增补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有利于其更好地履行董事职责，有利于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17年2月届满离任，离任后至今，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次增补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增补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陈飞宏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陈飞宏，男，出生于1984年1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在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4月至2011年2月在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业务主办；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本公司工作，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14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任本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在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作，任市场部经理。

截止目前，陈飞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 日